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381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通知（2006年3月2日 证监发[2006]17号）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为保障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310号，以下简称《移送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打击经济犯罪执法协作的指示精神，现就证券监管机关和公安机关在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中加强执法协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级证券监管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证券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执法协作，不断完善执法协作机制，提高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能力。二、对阻碍证券监管人员进入相关工作场所进行检查、调查和依法行使查阅、复制、查询、冻结、查封、限制交易等职权，阻碍或拒不接受证券监管人员询问，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证券监管机关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证据，制作《阻碍证券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向县级

以上公安机关移送有关证据和材料，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查处。三、对证券监管机关移送的阻碍证券行政执法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依法调查处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证券监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